铜环批复〔2018〕20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陕西建工（铜川）新型材料工业园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建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建工（铜川）新型材料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坡头工业园区，总占地面积为159.4亩，拟建年产4×500万m2无石棉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生产线、年产150万m2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和年产150万m2无机预涂装饰板生产线。同时配套建设生产车间、办公楼、宿舍楼等工程内容。项目总投资5000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38.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68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陕西建工（铜川）新型材料工业园项目备案的通知》（铜发改工贸[2017]366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环保新区分局负责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8年3月22日

 抄送：环保新区分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印发

 共印8份